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3年第5期
(总第8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1月2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9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
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3〕10号) 1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
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11号)..... 2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3〕12号)	46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潮府规〔2023〕13号)	61
--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发改规〔2023〕1号)	63
---	----

关于对市城区厨余垃圾实行统一收运处置的通告 (潮城综规〔2023〕1号)	73
---	----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 (潮农规〔2023〕1号)	76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建设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潮州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城市建设与交通的协调、健康、有序发展,缓解交通拥堵,加强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中心城区(含湘桥区和枫溪区)范围内达到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的建设项目。未达到规定阈值的项目无须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影响评价,是指对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应遵循集约节约用地原则,贯彻公交优先、慢行友好和停车调控要求。在交通需求预测、影响程度评价、完善相关措施等方面,应与周边公交、道路、停车设施供给统筹考虑,并注重对慢行交通、公共交通、其他机动车交通的合理安排,使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交通影响评价的主管部门。

市(区)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交通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

重大建设项目可以成立交通影响评价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

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交通影响评价信息共享机制和长效治理机制。

第六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必须以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为依据,具体评价年限、范围、内容、时段与评价日等按照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执行。

第七条 为促进片区协调发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地块邻近、建设时序相近的若干个建设项目可以整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八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在选址阶段(属划拨用地的)开展或报建阶段(属出让用地的)开展。建设项目选址阶段按照本办法需做交通影响评价的,由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并在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时附上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意见函;报建阶段的交通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交通影响评价评审申请。

第九条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根据规定阈值分别适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条 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到以下规定阈值的,适用简易程序开展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一)居住用地项目: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1.行政办公用地项目:3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

2.文化设施用地项目:1万平方米以上;

3.教育科研用地项目:1万平方米以上;

4.体育用地项目:1万平方米以上。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

1.商业、商务用地项目:2万平方米以上6万平方米以下;

2.娱乐康体用地项目:3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

(四)工业、物流仓储用地项目:5万平方米以上。

(五)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项目:

1.交通枢纽:所有单独报建类;

2.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3.社会停车场站: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200个以上。

(六)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加气站和充电站。

(七)其他类:快速路、主干路沿线新建、改建、扩建需开设路口的项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适用于交通影响评价简易程序评审的项目。

(八)混合类:其新增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达到项目所含建设项目在上述分类中任一类简易程序启动阈值的。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在选址阶段需要适用简易程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所需资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在报建阶段需要适用简易程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由报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用地资格许可、用地规划证明等相关资料;

- (二)建设项目的报建规模指标表;
- (三)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
- (四)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 (五)其他开展交通影响评价需要的材料。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是指建设项目的交通设施布局、交通组织流线和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机动车停放等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以及与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道路、公共交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衔接的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意见书,并送达申请方。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列清补充事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作出评审意见,遇到特殊情况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以下规定的,适用一般程序开展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一)居住用地项目:5万平方米以上。
-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 1.行政办公用地项目:8万平方米以上;
 - 2.医疗卫生用地项目:二级以上医院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
 - 1.商业、商务用地项目:6万平方米以上;

2.娱乐康体用地项目:5万平方米以上。

(四)混合类项目:其新增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超过项目所含建设项目在上述分类中任一类一般程序启动阈值的。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对城市交通影响较大的项目。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在选址阶段需要适用一般程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所需资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在报建阶段需要适用一般程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报建单位除提交按简易程序应提交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具备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意见书,并送达申请方。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列清补充事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30个工作日作出评审意见,遇到特殊情况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选址阶段的交通影响评价应根据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出具未达显著、显著经改善可接受、显著不可接受三种影响等级结论,并提出优化建议和改善措施。

评价结论为显著不可接受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对其选址或报建的规模、使用功能等提出调整建议。

报建阶段的交通影响评价不再出具交通影响评价等级结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与周边交通的关系、公共交通条件、内部

交通组织、周边配套建设时序等内容提出优化建议和改善意见。

第十九条 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应包括可行的建设项目配套交通改善措施。具体按以下职责分工落实：

（一）用地红线内的配套交通改善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

（二）公共类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改善措施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居住、商业、办公、酒店、商品房等开发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改善措施，可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共同负责落实；

（三）红线外需政府部门实施的改善措施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通知责任单位应尽量与交通影响评价项目同步实施，因客观条件限制改善措施无法与项目同步完成的，应尽快实施。

第二十条 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落实在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相关的改善意见作为建设工程许可的内容，建设工程未按规划许可实施的，不予通过规划验收。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负责核查建设项目落实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情况。用地红线内未按交通影响评价改善措施实施的建设项目，不予通过规划联合验收。

第二十二条 按照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建设完成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验收通过同时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使用。

第二十三条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符合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的要求，报告数据应当真实客观，分析应当科学合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该单

位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三年内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
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工作中
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建成的项目需进行改、扩建或
增加公共交通服务的，应按本办法补充开展交通影响评价，配套完
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六条 饶平县、潮安区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参
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按计容建筑面积
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如国家、省出台新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
术标准及相关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潮州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城区范围内(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下同)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其预售款的收存、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款,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出售给预购人,预购人按预售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

本实施细则所称监管银行,是指与预售人签订监管协议并就预售商品房项目开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的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监管银行应当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

本实施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是指预售人在监管银行设立的专门用于存取商品房预售款的账户。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预售商品房备案价是指导预售人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将每套房的价格(一房一价)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时所申报的价格。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管部门(下称监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辖区内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使用等监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设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

第五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银行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签订统一格式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书》,明确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主要内容同时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体现。

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预售款监管账户。监管账户性质为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全程全额监管。

中标商业银行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签订前一年内在预售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有二次以上违反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记录的,在最后一次违规行为之日起一年内,预售人、监管单位暂停与该商业银行签订新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

第六条 监管账户应当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

同》上载明,并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七条 项目预售过程中,商品房预售款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

因预售商品房项目转让,确需变更商品房预售款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的,受让人凭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复,与新的监管银行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书》,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变更手续及账户资金划转手续。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变更后,预售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原监管账户的结余资金全部划转到新账户,相关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做好有关交接工作。

第三章 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款实行专户专存。预售人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预购房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凭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向预售人换领交款收据。

预售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预购人收取现金(含装修款项),或在监管账户之外指定任何账户向预购人收取预购房款,变相逃避监管。

第九条 预售人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为预购人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预售人在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前,应当对预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首付款、购房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全部购房款进行进账审核。

商品房预售款的首期款占总房款的比例应不低于上级对办理商品房银行按揭进账比例的规定。

第十条 预购人申请贷款购买商品房的,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网签备案手续后,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应将贷款直接划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

第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款实行监管额度管理。监管额度是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由监管部门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确定,且不得低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对应节点的最低限额。

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应专款专用,只能以受托支付的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支取,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包括项目建设必须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进度款等相关支出。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商业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预售人的上级公司不得抽调)。

允许商业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充分评估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声誉风险等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决策,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保函仅可用于置换依法合规设立的预售款监管账户的监管额度内资金。置换额度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过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第十二条 预售人首次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应当明确预售

商品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和法定税费,并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及施工进度按取得预售许可、结构封顶、竣工验收备案、完成首次登记四个节点三个阶段编制《商品房预售项目用款计划书》。

《商品房预售项目用款计划书》由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申请提取商品房预售款的依据。

第十三条 预售人可在下列节点时段申请支取用款额度。原则上每月只能支取一次。

预售商品房项目取得预售许可后至结构封顶前,预售款监管账户结余金额不得少于预售商品房备案价总金额的5%。

预售商品房项目结构封顶后至竣工验收备案前,预售款监管账户结余金额不得少于预售商品房备案价总金额的3%。

预售商品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至办理商品房首次登记前,预售款监管账户结余金额不得少于预售商品房备案价总金额的1%。

第十四条 预售人使用监管账户内资金,应向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提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申请,并递交以下材料:

- (一)《潮州市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
- (二)《商品房预售项目用款计划书》(首次申请时提供);
- (三)《潮州市预售项目施工现场查勘表》(结构封顶前需监理单位确认,并提供现场图片);
- (四)企业委托办事人员的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用于支付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的,应当提供施工合同(首次提供)、施工进度等相关佐证材料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

监管项目施工进度款使用佐证材料(含施工进度变化期间应付农民工工资拨付比例,具体比例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金额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六)用于支付购买建筑材料、设备的,提供材料、设备费使用佐证材料、设备的购销合同、每一笔采购单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七)用于缴纳税费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受理预售人用款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施工现场进度情况进行查勘,并于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同意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出具预售款使用(核准)证明书,监管银行按证明书意见将预售款以受托支付的形式转入相应收款单位;不同意使用预售款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不予同意预售人用款申请:

(一)收款单位不是受托支付单位,或收款单位营业范围与申请用款用途不符的;

(二)预售人未将预售款全部转入监管账户的;

(三)监管账户扣除申请用款后账户余额小于应当留存比例的;

(四)预售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审批标准材料的;

(五)预售人被投诉拖欠工程款、材料购置款或施工单位工人工资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应当暂停拨付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应书面通知监管银行,暂停该项目预售款的核拨工作;预售款使用申请已核准未拨付的,

应书面通知监管银行暂停拨付：

（一）因预售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停工尚未复工复产的，或项目未停工但存在拖欠工程款、材料购置款或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未结清的；

（二）预售项目存在工程严重质量问题，未完成处理工作的；

（三）前期批准使用的预售款存在挪用并被查实的。

上述情形解除后，监管部门应书面通知监管银行恢复预售项目预售款的核拨工作。

第十八条 监管银行必须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审批的内容、金额拨付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执行受托支付的原则，不得转入预售人基本账户，不得支付现金。监管银行未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划扣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监管账户收支台账和报表，并定期报送监管部门。

第十九条 商品房按揭款未进入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应协助监管部门进行追缴。

人民法院等对监管账户的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银行应将有关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属地监管部门，并严格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 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实施意见》（粤高法〔2022〕17号）。

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有权开展例行检查或组织开展对商品房预

售款的专项检查,有权查看预售人、监管银行涉及预售款管理的账户情况、账簿明细等资料。

第四章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解除

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范围内的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预售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

对发生预购人信访或工程款结算等纠纷,经监管部门核查确认,可暂不解除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待信访或纠纷处理完结后,再按规定程序解除监管。

第二十二条 预售人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应向监管部门提出解除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申请,并递交以下材料:

- (一)《潮州市商品房预售款账户解除监管申请表》;
- (二)《潮州市不动产首次登记权属证明书》;
- (三)监管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四)委托书;
- (五)委托人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的其它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解除监管条件的,监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解除预售款监管的审批意见,监管银行按监管部门的核准意见与预售人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预售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开通报,记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并依

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预售款的使用申请；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查处，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

- （一）未按规定收存、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
- （二）在商品房预售款收存、使用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
- （四）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逃避或变相逃避预售款监管的；
- （五）因预售人的原因造成拖欠工程款或材料款，导致农民工或供应商信访并经查证属实的；
- （六）预售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停工的；
- （七）预售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上述有关行为整改完成后，监管部门恢复审批监管账户内的预售款使用申请。

第二十五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告知银行业监管部门，由银行业监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查处期间，预售人、监管部门暂停与涉事银行签订新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

- （一）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拨付或划扣商品房预售款、超前超额或不足额支付预售款的；
- （二）不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预售款监管工作的；
- （三）不按时报送监管账户台账或不按规定向预售款监管系统推送监管账户数据信息的；
- （四）不遵守预售款监管协议，不执行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监管银行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行为的,由银行业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和追回流失款项;给预购人造成损失的,涉事银行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审核意见,配合预售人套取预售款的,记入行业信用信息档案,由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和追回流失款项;给预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出现逾期交楼或因资金问题出现停工风险,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判后列入问题楼盘风险化解问题台账的,经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预售款可以按照“一楼一策”方式,实行专门管理。实行专门管理的具体措施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规定另行制订。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市城区有关预售款监管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已签订预售款监管协议的商品房项目,按原协议执行。本实施细则未明确规定或上级政策发生变化的,依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潮安区、饶平县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集体土地 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和自身实际,制订有关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是指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并给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补偿安置的行为。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合理的原则,保障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和长远生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应当自觉服从公共利益的需要,支持和配合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征收土地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古树名木范围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市土地征收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其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其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是其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按照上级政府的统一安排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枫溪区管委会依据本办法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相关公告、决定等法律文书,由管委会审核批准后,由潮安区人民政府发布、下达。枫溪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由潮安区人民政府申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城管执法、林业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征收土地程序

第五条 市本级拟收储项目由属地政府按照已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负责征地拆迁,征拆资金统一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支出。其中,建设项目未明确业主单位的,征拆资金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明确业主单位的,由业主单位持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依据向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并负责将征地拆迁补偿相关费用划入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资金专户。

第六条 征收土地范围依法确定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的镇(街)和村(居)、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征收土地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组织土地现状调查安排等。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第七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应当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签字确认。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不配合调查确认的,应当进一步与其充分协商。对不配合协商或者协商后不配合调查确认的,书面发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书、敦促确认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通知书。经协商和书面告知仍无法确认或拒不确认的,采取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协商、书面告知和调查结果的记录,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和村(居)、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围绕征收土地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征地补偿安置措施的可行性,充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属于低风险的,县、区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市本级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的镇(街)和村(居)、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内容应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

公告期届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放弃听证的,应出具放弃听证的证明材料。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依法

依规确定是否修改方案。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重新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方案无需修改的,应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第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相关情况按经确认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补偿登记办理过程,可以采用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等形式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对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安置方式以及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支付期限等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行预存制度。征收土地报批前,签订协议的部门应当将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足额预存至征地预存款专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至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各县、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征收土地补偿费用预付给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相关权利人。

第十三条 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与听证、征地补偿登记与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征地前期工作后,县、区人民政府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报批的有关规定,编制审查报告、农用地转用方案等报批资料,按程

序上报审批。

涉及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的,应当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第十四条 征收土地申请时,应当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同步落实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留用地安置按照上级及我市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留用地必须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建设。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折算时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的镇(街)和村(居)、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公告内容应包括: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和征收范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及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十六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并按省相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分配到人。

第十七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区人民政

府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土地和房屋交出期限等内容,并送达被征收人。

第十八条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应在约定或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土地。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交出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履行催告程序,向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发出限期交出土地通知。经催告仍不履行的,或者未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交出土地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在征收土地申请获得批复,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及时申请不动产权证(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林权证等)的注销(变更)登记。在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阶段已足额预付补偿费用的,可以同步组织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被征收土地所涉及房屋所有权人申请产权注销(变更)登记。

第三章 征收土地补偿

第二十条 征收土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用。

第二十一条 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土地所有

权人所有。青苗、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对象为其所有权人。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项目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属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的,各项补偿标准原则按本办法执行;属潮安区、饶平县范围内的,征地区片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按照经依法批准的标准执行,其他各项补偿由潮安区、饶平县在不超过本办法标准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在实施细则中规定补偿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市政府最新公布的《潮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标准执行,表中未列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征地地块在区片价示意图中所在位置确定补偿标准。

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项目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除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外,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当的收益补助(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收益补助(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亩。

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可另定。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项目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青苗补偿按照本办法附表一的标准执行,按1.2万元/亩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包干负责。高值植物按评估价予以补偿。

(二)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实行货币补偿的,按照本办法附表二的标准执行,按现状依法评估确定,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第二十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按功能分为住宅和非住宅

两类,其中住宅类包括村民住宅,非住宅类包括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祠堂、庙观等公共建筑物和公共设施。

征收村民住宅,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复建安置、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等。

征收非住宅类的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实行货币补偿。其中公厅、祠堂、老爷宫等特殊建(构)筑物,可以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复建安置;不具备复建安置条件,可以实行货币补偿。

征收范围内需要迁移坟墓的,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进行安置。无条件统一进行安置的,按有主坟墓和无主坟墓分别给予适当存放费和搬迁费补偿。有主坟墓补偿标准为5000元/穴,在规定时间内迁移的,每穴再奖励800元;无主坟墓补偿标准为1000元/穴。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的村民住宅由村(居)委会落实安置用地的,应严格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按1:1比例安排宅基地,增加原宅基地面积的20%作为巷道配套计入安置用地总面积,对安置用地的“三通一平”费用按3万元/亩给予补助。

第二十八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供回迁安置房与被征收人进行产权调换。产权调换面积应符合“一户一宅”规定,其中:村(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含平房)首层、公厅、门楼(以建筑面积计)和天井、内埕、未建宅基地按1:1.2实行产权调换;二层至四层按1:1实行产权调换;住宅外飘滴水按1:0.5折算面积并给予产权调换;超过4层的部

分不安排产权调换,只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九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以及征收非住宅类的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有合法产权的,按产权证载明的面积和用途予以评估后,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未经产权登记的,按照下列规定,由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测量明确具体数据,经被征收人、村(居)委会和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确认后进行评估补偿:

(一)住宅类

1.1987年1月1日之前建成的,至今未扩建的,按实测建筑面积进行评估后,按评估价格补偿。

2.1987年1月1日(含)之后建成的,符合我市“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原则的,按可确权发证面积进行评估后,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不符合确权登记发证原则的,按建安成本价给予货币补偿。

(二)非住宅类

1.1987年1月1日之前建成的,至今未扩建的,按实测建筑面积进行评估后,按评估价格补偿。

2.1987年1月1日(含)之后建成的,按(实测建筑面积评估价值-补办用地及报建手续应缴相关费用)进行补偿。

第三十条 对跨征地红线的建(构)筑物,若实施部分拆迁将使其主体功能受破坏或产生结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物权人生产生活的[具体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拆迁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认定后,由拆迁实施单位确定],应全拆并按全拆处理补偿。红线内部分的补偿按本办法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九条执行。红线外

部分按建构(建)筑物功能受损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货币补偿,红线外部分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仍归被征收人所有。

对部分跨征地红线建(构)筑物,实施征拆不影响主体功能并没有造成安全隐患的,只实施红线内部分征迁,按本办法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九条对实际征迁面积进行补偿。

第三十一条 房屋所有权或者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属自有的,由被征收人直接办理征收补偿安置手续;产权共有的,由共有人代表办理征收补偿安置手续。

第三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原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支付的相关费用凭有效票据据实补偿。

第三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补偿: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的抢建部分;
- (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
- (三)按照农村宅基地的管理规定,新房建成后应当拆除的旧房;
- (四)无地上建构(筑)物,私自平整、堆(填)土的;
- (五)本办法实施后确认的新增违法建设;
- (六)其他经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

第三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审核并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市本级项目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搬迁费标准:住宅和商业用房10元/㎡,生产用房12元/㎡,办

公用房6元/㎡,仓储用房5元/㎡,按实际面积计算,一次性支付。搬迁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计算。

临时安置费标准为6元/㎡/月,月临时安置费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不同补偿方式按以下规定计算:

(一)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或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6个月临时安置费;

(二)产权调换住户的,临时安置费补助从交付征收房屋之日起计至接到回迁通知之日止,并另加三个月计,每年结算一次。已提供周转房的,不再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五条 市本级项目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调换的回迁安置房建筑面积小于应补偿安置面积时,结余的建筑面积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每平方米3000元回购。调换的回迁安置房建筑面积大于应补偿安置面积时,增购的建筑面积享受下列优惠:

(一)增购建筑面积在10㎡(含10㎡)以内部分,按商品房市场价的85%计价;

(二)增购建筑面积在10㎡以上20㎡(含20㎡)以内部分,按商品房市场价的90%计价;

(三)增购建筑面积在20㎡以上部分的,按商品房市场价计价。

第三十六条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签订《被征收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产权调换协议书》的先后顺序,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征收的,实行“早签协议、早搬迁、优先选房”的原则选择回迁安置房。通知择房时,被征收人没按时参加的,视为放弃优先择房的

权利。

第三十七条 青苗、地上建(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由征地拆迁实施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同一征收项目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评估机构承担。

第三十八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将土地交付,配合完成征地相关手续的(包括办理已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配合、提前签订补偿协议的拆迁户),可以给予适当货币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细则由各县区制定。

第四章 征地拆迁管理

第三十九条 征地拆迁具体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按先补偿后拆迁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实行包干制,原则上按征地拆迁补偿费总额(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等费用总额)的4%计取,连同征地前期工作经费一并列入征地拆迁成本。如有特殊情况需提高计取比例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书面说明理由,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征地拆迁补偿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征地前期工作经费实行预拨制度,由财政部门或用地单位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工作安排,一次性或分期拨付,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筹安排。

第四十二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合理

支出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的拆迁费、场地清理费、搬运费、工作人员的办公经费、宣传培训、工作协调等与征地拆迁相关的业务费用,以及土地征收后围蔽及管理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对完成拆迁工作的土地实施围蔽。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建安成本价”,是指房屋建筑成本和房屋设施设备安装成本之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项目”,是指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土地的项目。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中1987年1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之日。

第四十八条 国家和省对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补偿安置标准的调整,按市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条 对征地工作中按正常程序和标准无法解决的特殊事项,由县、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解决方案,并报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决定。涉及市本级项目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决定的方案应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

月1日。本办法实施前已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或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或项目征拆补偿标准已经政府批准同意的,按原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补偿安置条件优于实施前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附表一：征收集体土地多年生作物补偿标准

序号	果木种类	补偿标准		备 注
		按面积补偿 (元 /亩)	按棵补偿 (元 /棵)	
1	大荔枝		800—12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	中荔枝		400—800	主杆直径 20—30 厘米
3	小荔枝		200—400	主杆直径 10—20 厘米
			50—200	主杆直径 10 厘米以下,已挂果
4	幼荔枝		20—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5	特大龙眼		2500—3500	主杆直径 40 厘米以上
6	大龙眼		800—2500	主杆直径 25—40 厘米
7	中龙眼		400—800	主杆直径 15—25 厘米
8	小龙眼		200—4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50—200	主杆直径 5—10 厘米
9	幼龙眼		25—5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已挂果
			15—25	人工种植,未挂果
10	大柚树		300—40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11	中柚树		200—300	主杆直径 20—25 厘米
			150—200	主杆直径 15—20 厘米
12	小柚树		80—15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40—80	主杆直径 5—10 厘米
13	幼柚树		20—4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已挂果
			10—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14	大黄皮、沙梨		300—4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15	中黄皮、沙梨		200—300	主杆直径 15—30 厘米
16	小黄皮、沙梨		150—2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已挂果
17	幼黄皮、沙梨		20—1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18	大蕉树	3500		已挂果
19	中蕉树	3000		定型未挂果
20	小蕉树	1500		蕉苗
21	蔬菜	3000		
22	水稻	2000		
23	地瓜、马铃薯	2000		
24	甘蔗	3000		

25	花生	2000		
26	鱼池	3000		
27	鱼苗池	6000		
28	大柿子、板栗、芒果	棵	400—45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9	中柿子、板栗、芒果	棵	300—400	主杆直径 15—29 厘米
30	小柿子、板栗、芒果	棵	200—3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1	幼柿子、板栗、芒果	棵	20—2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2	大柑桔、脐橙、椪柑	棵	150—200	树高 150 厘米以上
33	中柑桔、脐橙、椪柑	棵	120—150	树高 100—150 厘米
34	小柑桔、脐橙、椪柑	棵	20—120	树高 100 厘米以下,已挂果
35	幼柑桔、脐橙、椪柑	棵	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6	大枇杷	棵	250—35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37	中枇杷	棵	120—250	主杆直径 15—25 厘米
38	小枇杷	棵	35—12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9	幼枇杷	棵	35	人工种植,未挂果
40	大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200—300	主杆直径 20 厘米以上
41	中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100—200	主杆直径 12—20 厘米
42	小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60—100	主杆直径 8—12 厘米
			25—6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43	幼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25	人工种植,未挂果
44	大杨桃	棵	600—9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45	中杨桃	棵	350—600	主杆直径 15—30 厘米
46	小杨桃	棵	100—3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47	幼杨桃	棵	20—1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48	特大橄榄	棵	6000—9000	主杆直径 60 厘米以上
49	大橄榄	棵	4000—6000	主杆直径 40 厘米以上
50	中橄榄	棵	2000—4000	主杆直径 30—40 厘米
51	小橄榄	棵	150—2000	主杆直径 20—30 厘米
52	橄榄大苗	棵	150	主杆直径 10—20 厘米
53	橄榄幼苗	棵	2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

54	麻竹、苗竹(毛竹)	亩	9000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55	黄竹、泥竹、东竹	亩	3000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56	大苦楝树	棵	100—1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57	中苦楝树	棵	50—10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58	小苦楝树	棵	50	主杆直径 4—8 厘米
59	大按树	棵	150—2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0	中按树	棵	50—15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1	小按树	棵	10—50	主杆直径小于 8 厘米
62	大桐子树	棵	40—8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3	中桐子树	棵	20—4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4	小桐子树	棵	2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65	大番石榴	棵	150—2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6	中番石榴	棵	50—15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7	小番石榴	棵	5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68	大、中火龙果	棵	100—200	已挂果
69	幼火龙果	棵	100	未挂果

注:1、树木的主杆直径,以离地面 80cm 量算为准。

2、所列补偿指按合理规格种植的果木(一亩种植果木在 30 株以内的连片果园),密植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不足 30 株的,按株数逐步扣减;不足 10 株的,按零星果木进行补偿。

3、移植果木按正常标准 6 折以下补偿。

4、本表未列的其他果木按相近似价值的果木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附表二：征收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货币补偿指导价

项目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简易无墙油毡面	m ²	70	
2	钢支架结构房	m ²	200-240	
3	镀锌瓦隔热层	m ²	70-90	
4	彩瓦隔热层	m ²	90-120	
5	砖墙彩瓦	m ²	200-240	
6	砖墙镀锌瓦	m ²	170-210	
7	砖墙石棉瓦	m ²	80-120	
8	砖、石、砂灰、砌体	m ³	180	
9	水沟	m	50-70	
10	水泥晒谷场	m ²	34	
11	石灰晒谷场	m ²	28	
12	化粪池	m ²	230	不含地窖、水池
13	沼气池	座	3000-3500	
14	洗衣池	个	50	
15	大井	口	1500-2500	
16	手摇井	口	350	
17	太阳能拆装费	套	500	
18	水设施	m ²	10	按建筑面积计算
19	电设施	m ²	25	按建筑面积计算
20	三厢线电设施	户	600	
21	铁防盗网	m ²	50-70	
22	不锈钢防盗网	m ²	80-130	
23	铝窗纱	m ²	60-100	
24	铝合金门窗	m ²	150-200	
25	钢塑门窗	m ²	120-150	
26	普通木门、窗	m ²	100-120	
27	砵框木门、木窗	m ²	80	
28	砵框	m ²	50	
29	木纱门	m ²	60	
30	木窗纱	m ²	30-40	

31	木大门	套	600-800	
32	有顶大门	个	3500	
33	无顶大门	个	2500	
34	普通大门	个	1500	
35	水泥预制窗	m ²	50-80	
36	石窗	m ²	200	
37	水泥花窗	个	20	
38	不锈钢门	m ²	400-450	
39	不锈钢栅门	m ²	80-130	
40	彩钢、铝合金卷闸门	m ²	100-130	
41	豪华拉栅门	m ²	90-110	
42	一般铁门	m ²	80-120	
43	豪华铁门	m ²	200-220	
44	铁艺大门	套	2000	
45	铁艺镂空门	m ²	400-450	参照不锈钢部门标准
46	卫生间塑钢门	副	180-200	
47	防盗对讲门	户	100-120	不含门价
48	一般门套	副	300-350	
49	一般门套(实心)	副	450-500	
50	榉木门套	副	400-450	
51	榉木门套(实心)	副	600-650	
52	原套门(实木)	副	600-800	
53	石膏板吊顶	m ²	40-60	
54	塑料板吊顶	m ²	30-50	
55	铝塑吊顶	m ²	40-60	
56	三合板吊顶	m ²	30-50	参照纤维板标准
57	纤维、泡沫吊顶	m ²	30-50	
58	一般木制吊顶	m ²	40-50	三合板吊顶不在此项
59	榉木吊顶	m ²	50-80	
60	石膏线条	m	10	
61	木棚板	m ²	80-100	
62	木桁	条	30	
63	墙面水刷石	m ²	35	含底灰
64	墙面多彩喷涂	m ²	8-10	
65	马赛克	m ²	60	含底灰

66	墙面刮光	m ²	8-10	
67	内外墙白灰	m ²	12-15	
68	ICI面漆	m ²	8	
69	瓷块墙裙	m ²	50-60	
70	木质墙裙	m ²	40-80	三合板不在此项
71	墙纸	m ²	10-20	
72	外墙方、条砖	m ²	55-60	
73	耐磨瓷砖地面	m ²	70	
74	抛光高档地面板砖	m ²	80-100	
75	彩磨地板	m ²	60-70	
76	普通水磨地板	m ²	40-50	
77	花岗岩地板	m ²	100-120	
78	水泥地板	m ²	25	
79	木地板	m ²	100-130	
80	地脚线	m	10-13	
81	水泥砖制灶台	套	300-400	
82	大理石炉灶(一般)	m	250-350	
83	大理石炉灶(中、高)	m	500-600	
84	炉台	套	200	
85	灶台	套	400	
86	水泥预制平台	m	250	含瓷块
87	水泥预制平台	m	200	不含瓷块
88	砼掩雨板	m ²	50	30公分以上
89	钢筋砼	m ³	600	15公分以上
90	坐厕(一般)	套	200-300	
91	坐厕(中档)	套	300-400	
92	坐厕(高档)	套	400-500	
93	蹲厕(一般)	套	100-120	
94	蹲厕(中高档)	套	120-200	
95	洗手盆(一般)	套	40-60	
96	洗手盆(中高档)	套	120-180	
97	浴缸	套	400-500	
98	铁、木楼梯扶手	m	120-150	
99	不锈钢楼梯扶手	m	150-180	
100	普通橱柜	m ²	100-120	

101	高档橱柜	m ²	200-300	
102	搬迁费	m ²	5	按建筑面积计算
103	电话迁移费	户	100	
104	有线电视迁移费	户	101	
105	网线迁移费	户	102	
106	空调迁移费	台	103	
107	图纸测绘费(瓦房)	m ²	1-1.5	按建筑面积计算
108	图纸测绘费(框架)	m ²	5-6	按建筑面积计算
109	图纸测绘费(砖混)	m ²	4	按建筑面积计算
110	屏风式博古架	m ²	150-200	
111	水涧	m	60-80	
112	水函(预制、陶)	m	30	
113	电线杆	m	50	
114	曲瓦	m ²	80	
115	石棉瓦	m ²	30	
116	瓷竹筒	个	8	
117	井圈	个	33	
118	4分PVC管	m	2	镀锌管×2
119	6分PVC管	m	3	
120	1寸PVC管	m	4	
121	2寸PVC管	m	6	
122	3寸PVC管	m	7	
123	4寸PVC管	m	9	
124	水塔拆装费	座	300	
125	打浆池	m ³	280	
126	砖墙水池	m ³	200	
127	简易水池	m ³	100	
128	浆砌石挡土墙	m ³	250	
129	地下排水砼管	m	180/450	管径 0.5米: 180元; 管径 1米: 450元。
130	水井	个	2000	
131	手摇水泵	个	800	
132	煤气窑	m ³	8000	
133	电窑(1-2m ³)	条	3000--5000	
134	焙房	m ³	80	

135	填土	m ³	20	
136	1 寸水管	m	30	
137	2 寸水管	m	40	
138	杉木砖墙简易房	m ²	280	
139	竹木砖墙简易房	m ²	200	
140	竹木蓬棚房	m ²	135	
141	有墙铁皮棚	m ²	120	
142	有墙镁瓦棚	m ²	100	
143	无墙简易蓬棚	m ²	80	
144	砖围墙	m ²	120	
145	镁瓦围墙	m ²	60	
146	水泥埕	m ²	50	
147	水泥路面	m ²	100	
148	竹篱	m	15	
149	水泥基础加固水管架 遮阳构筑物	m ²	50	
150	水管架遮阳构筑物	m ²	30	
151	简易架遮阳构筑物	m ²	1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于本规定：

（一）财政政策；

（二）政府立法决策；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四）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未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决策机关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的范围，并结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综合考量确定目录，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决策事项的，应当说明理由，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程序调整并及时公布。

需要进行听证的决策事项，应当同时列入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的范围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确定。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在出台前应当由本级政府党组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的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机关;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统筹协调;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起草、论证、评估和决策执行等工作。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派出机关(机构)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和重点工作,对属于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范围的事项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并按规定提交书面建议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可以只提出事项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和主要理由。

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原则上第一季度前报送至少一个项目备选。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参

照执行。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由决策机关办公机构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拟订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自行拟订决策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拟订决策草案,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的优劣进行说明。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特定群体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实地调研、社会调查、网络平台互动、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形式进行。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以及理由和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决策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需经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在公开

征求意见时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但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听证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一般于座谈会召开5日前将座谈会材料送达与会人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八条 以社会调查、网络平台互动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后,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平台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

性、科学性等开展咨询论证。咨询论证可以采取召开论证会、书面咨询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少于5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有9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应当提前7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有专家署名、专业机构盖章。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暗示。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专家论证报告的附件。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健全专家工作规程和专家库运作机制,为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

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库、未建立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且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经研判,不属于前述情形,不用进行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出具说明。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作重复评估。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且采取相应

措施仍不能将风险调整至可控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前,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本单位集体讨论。

经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送请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提出审查的倾向性意见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经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草案和起草说明;

(二)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提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材料,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四)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材料;

(五)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的书面合法性审查

意见；

(六)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决策草案的材料；

(七)其他需要报送的有关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三十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解释说明、组织咨询论证或者补充完善有关程序。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一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三十二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决策草案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进行审查,并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且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对国家和省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并将采纳情况向决策机关书面报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请示;
- (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材料;
- (六)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和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材料;
- (七)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八)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及时补齐。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三十五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认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报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决定提交决策机关

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认为不能提交讨论决定的，按程序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第三十六条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规则，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围绕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及时发布权威解读。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九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称决策执行单位）。涉及多个决策执行单位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有权机关在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时,发现决策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一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等相关法定程序;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根据需要,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具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决策后评估结果是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根据决策后评估报告的建议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关于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潮府〔2015〕4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燃气锅炉执行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潮府规〔2023〕13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化燃气锅炉排放治理,防治臭氧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决定对我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执行范围

潮州市全部行政区域。

二、执行时间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应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自2025年1月1日起,在用单台出力超过1t/h(0.7MW)燃气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工作要求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燃气锅炉及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审批、许可等工作,按照本通告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本通告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本通告的燃气锅炉是指使用天然气、煤制气、油制气、生物质制气、高炉煤气、焦炉煤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气态物质为燃料的锅炉,所用燃料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

(四)本通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限值,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国家或广东省对燃气锅炉发布新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者提出更严格烟气治理、燃料管理等相关要求的,从其新标准、新要求实施。

(五)本通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发改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9月16日

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断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后评价行为,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参考《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粤发改投资〔2011〕1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市发展改革局审批并使用市级政府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资金是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以下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与指标,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找出差距寻找原因,总结项目决策和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为以后的投资决策和建设管理提供依据,以不断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根据需要,可以针对项目建设(或运行)的某一问题进行专题评价,也可以对同类的多个项目进行综合性、政策性、规划性评价。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评价、建设过程评价、竣工验收评价、运行情况评价、实施效果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后评价结论和经验教训总结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包括确定后评价项目名单,制订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后评价实施机构”)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建立后评价成果反馈机制等。

第七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行业项目后评价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提交项目自评报告并进行初审。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市发展改革局可发函邀请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参与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市发展改革局的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组织编制或委托编制项目自评报告,并按要求提供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对代建项目,由代建单位牵头项目使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编制。

第三章 后评价工作程序

第十条 后评价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市发展改革局根据项目选择条件,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需要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名单,制定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印发给项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后评价项目以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为主,并

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一）使用市级政府资金额度在5000万元及以上且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及以上的项目；

（二）建设过程中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

（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四）市政府要求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下达2个月内，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自评报告（项目自评报告编制指引详见附件1）。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自评报告时，应同时按照要求提供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详见附件2）。

第十三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项目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在1个月内完成对项目自评报告的初审，并将项目自评报告、相关资料和初审意见送市发展改革局。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在收到市行业主管部门报来的项目自评报告、相关资料和初审意见后，委托后评价实施机构开展后评价，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后评价评审会。承担机构或专家的选择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后评价实施机构应当独立自主地开展后评价工作，并按时间要求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指引详见附件3）。承担或参加过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或专家，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后评价实施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运用业内遵循的逻辑框架法、成功度评价法、指标体系评分法等方法，吸纳项目实

施过程中有关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评价意见,并重视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保证后评价工作的质量。

第四章 后评价工作管理

第十六条 对列入后评价工作计划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后评价需要,认真编制项目自评报告,积极配合后评价实施机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审批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后评价实施机构应对后评价结论负责,同时承担对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的,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其他法律责任。

后评价实施机构、专家、从业人员实施评价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对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如因后评价实施机构工作水平、工作态度等原因导致后评价结论被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市发展改革局将在中介超市给后评价实施机构作出相应评价,情况严重的将向相关的行政主管单位提出给予投诉的建议。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局支付委托项目的后评价工作所需经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除市发展改革局支付的费用以外,承担后评价工作的实施机构和人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局应将项目后评价报告报送市政府,并印发给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完善项目决策和建设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对于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或整改意见,形成整改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局。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后评价结论认为实施情况较好的项目,可以适当形式对项目建设单位及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表彰。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后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尤其是项目建设单位擅自变更建设方案导致超概算的,市发展改革局要暂停审批其新建其他项目,并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行政法规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及有关参建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于后评价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

附件:1.项目自我评价报告编制指引

2.项目后评价需要提供的资料目录

3.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指引

附件 1

项目自评报告编制指引

项目自评报告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报告编制可参考以下提纲: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目标、建设规模和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决策过程总结。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选址、用地、环保、节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情况。

三、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包括前期准备、建设过程(含投资、质量和工期控制情况)、资金管理、工程验收、项目运行等。

四、项目实施效果。包括技术水平、节能水平、经营管理、财务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

五、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包括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和原因、持续能力等。

六、项目建设的主要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

报告编制除符合本指引的基本要求以外,还应满足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附件2

项目后评价需要提供的资料目录

为便于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自评报告时,应同时提交项目后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具体资料目录如下:

一、项目前期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批复文件。

二、项目实施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会审及变更资料、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其他资料。包括项目结算和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稽察报告和统计资料等。

附件3

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指引

项目后评价报告由承担后评价的工程咨询机构完成,应运用业内遵循的逻辑框架法、成功度评价法、指标体系评分法等方法开展后评价。报告编制可参考以下提纲:

一、编制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委托合同、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等。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总投资、建设规模和内容、实施进度、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运行及效益情况等。

三、项目决策过程评价。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选址、用地、环保、节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决策评价。

四、项目实施过程评价。包括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建设准备工作与评价、建设过程总结与评价(含投资、质量和工期控制情况与评价)、资金管理情况与评价、设计与监理情况与评价、工程验收情况与评价等。

五、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包括运行情况与评价、技术水平评价、节能评价、财务经济效益评价、环境效益评价、社会效益评价等。

六、项目目标和可持续评价。包括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可持续性评价。

七、项目后评价结论。包括项目成功度评价,总体评价结论,主要经验教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责任主体,对相关问题追究责任的

处理措施建议等。

报告编制除符合本指引的基本要求以外,还应满足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关于对市城区厨余垃圾实行统一收运处置的通告

潮城综规〔2023〕1号

为全面落实省、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加强我市城区厨余垃圾管理,规范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行为,提高市城区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共同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潮州市城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市城区实际,决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实行集中统一收运处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二、湘桥区、枫溪区的厨余垃圾应交由取得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

三、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餐饮单位、集贸市场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服务单位等产生厨余垃圾的单位(以下统称为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配合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9月30日前与厨余垃圾收运服务企业签订《潮州市厨余垃圾收运协议书》,并在实行集中收运之日起,将产生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收

集、单独存放,由厨余垃圾收运服务企业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和频次上门集中收运,双方及时做好台账记录。设有员工食堂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要带头落实厨余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

四、自市城区实行厨余垃圾集中收运和处置之日起,市城区居民应当将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投放至村(居)委会或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指定地点的专用收集容器内,由厨余垃圾收运服务企业进行集中收运,确保日产日清。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焚烧厨余垃圾。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七、严禁将厨余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个人)收运处置。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生活分类垃圾管理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监督,据实举报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违法违规行。投诉举报电话:湘桥区城管执法局 0768-

2230399,枫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0768-6872704,监督电话: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768-2393331,2393396。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具体的厨余垃圾收运时间由各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与厨余垃圾收运服务企业协商确定。

市城区已取得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许可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潮州市湘桥区深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收运),联系电话:
0768-2278555

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收运),联系电话:
0768-2299515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联系电话:
19903086733

特此通告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9月2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

潮农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7日

(联系人:邱森才,电话2218759)

潮州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保障设施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转发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涵〔2022〕87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镇、村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的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理。中型灌区、县(区)以上管理的灌区工程设施按现行灌区工程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是指对农田水利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灌溉用水管理、局部整修和岁修,确保设施原设计功能正常运行。

日常维护是指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轻微和局部损坏进行的修理、保养和防护。

灌溉用水管理是指执行上一级的灌溉用水制度,以及对农田灌溉用水进行调度。

局部整修是指及时处理设施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设施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行。

岁修是指每年今冬明春对日常维护所不能解决的设施损坏进

行修复,对渠道进行清淤清障。

管护不包括设施扩建、续建、改造,以及水毁、重大险情修复等。

第四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范围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管护和灌溉用水管理两部分,基础设施管护包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专项设施两大类。

第五条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管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小型取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井、泵、泵房、管道、涵、闸、输配电设备等设施;

(二)蓄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小水陂、小山塘等设施;

(三)灌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由村一级管理的农业生产的末级渠网,田间排水渠以及配套的渠系建筑物;

(四)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供水设备、输水管道、压力表、减压阀、配电等设施;

(五)附属设施,主要包括防护栏、警示牌、计量装置等设施。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专项设施管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土壤墒情监测设施,主要包括土壤墒情监测站(点)及附属设施;

(二)田间道路设施,主要包括田间道、生产路、桥、涵,及其配套设施;

(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农田林网、岸坡防护设施、沟道治理设施、农田废弃物收集设施、生物通道及配套设施;

(四)其他设施,主要包括公示碑(牌)、项目购置设备等。

第七条 灌溉用水管理主要包括执行上一级渠道的灌溉用水制度;负责水源工程的来水控制,包括泵站、小山塘、引水陂的运行控制;对灌溉用水进行调度,执行轮灌制度。灌溉用水管理应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对灌溉水进行调度利用。

第八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标准:

管护范围内灌溉排水工程效益正常发挥,渠道畅通、无杂草杂物,井、泵、管道、桥涵闸、配电设施完好,缺陷和破损能及时修复;灌溉用水制度得到执行,机耕路保持畅通,土壤监测站(点)及附属设施、标志,以及其它各项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第九条 进一步明晰设施产权,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等有关规定,明晰不同类型设施的产权,按产权落实管护主体。

第十条 镇政府(街道办)作为项目法人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要与管护主体办理工程移交登记手续,交接工程设施清单和项目设计、验收等备份资料,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

村委会(社区)作为项目法人建设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

第十一条 农田水利设施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进行管护。

健全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管护人员、专业合作组织以及保险(金融)公司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制度、有考核,确保设施管用、确保群众满意、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二条 县(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对本级的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

县(区)政府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负总责,负责建立健全适宜本辖区实际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培训管护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奖惩,以及维修经费的提取、使用和监管等工作,指导县区管灌溉工程的用水调度和工程管理。

镇政府(街道办)承担管护属地责任,负责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监督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加强人员培训、组织岁修工程,负责跨村渠道的用水调度和设施的管护工作,指导管护主体落实管护措施。

镇政府(街道办)是镇(街)管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主体,应落实管护管护制度、管护经费和管护人员。

第十三条 村委会(社区)是村级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主体,负责制定本村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岗位制度;负责招聘管护人员、统筹安排使用管护资金、监督管护人员履职情况,协调管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设施的维修养护;按田片农业生产的要求做好用水调度,每年组织本村的岁修工作,及时向上级或者灌区管理单位反映管护中发现问题。

第十四条 管护人员受管护主体委托,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护。管护主体按辖区内的农田水利设施情况,设定管护人员的数量,招聘管护人员。

管护人员应按照岗位责任制的要求,熟悉管护责任区域范围内农田水利设施的布局和现状,做好管护工作,保证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按农业生产要求执行灌溉用水调度,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

填写巡查记录并报管护主体。

第十五条 县(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要落实管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设施特点,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管护模式,逐步形成以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社区)管护为主,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体系。

(一)招聘管护人员管护。管护主体直接招聘管护人员,对责任范围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护;

(二)依托用水协会管护。充分发挥镇(街)用水户协会的在农田用水协调、设施管护的专业优势,可委托其承担镇(街)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三)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护。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种植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管一体的优势,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管护要求、履行管护责任;

(四)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管护。县(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可采取市场化手段,创新管护方式,通过工程总承包、特许经营、专业公司管理等方式,由第三方对农田水利设施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管护;可通过引入商业保险等,解决设施管护问题。

第十六条 农田水利管护经费由管护主体承担,日常运行费用(泵站电费等)由受益主体承担,已流转农田内的基础设施管护由流入方负责,相应经费由流入方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在确保符合各类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产权归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可通过按规定

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筹集;产权划归村委会(社区)所有的,主要由集体经济收益或自主筹资筹劳等予以保障,市、县财政要对村级管护经费给予补助。

(一)村委会(社区)可通过提取、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公益金、集体收益,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积极筹措管护资金;

(二)镇政府(街道办)可从所属水利工程(如水电站)收益中提取养护资金,要多方拓展资金来源;

(三)县(区)政府应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要求,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支持力度;

(四)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年度资金需求申报,将由本级政府承担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经费纳入本级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五)纳入市级涉农资金管理的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相关规定,统筹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六)农业灌溉应收纳水费,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社区)的农业灌溉水费收入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费用。

第十八条 县(区)政府可探索金融保险等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

第十九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水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将管护工作情况作为农田建设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列入粮食安全考核。

第二十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参与单位和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工程(工作)量、签订虚假合同、骗取管护资金、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在管护制度中细化管护主体、管护责任、资金来源、资金申报、监督管理、验收流程等,并县(区)政府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昭鹏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辑出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